

|       |           |       |        |
|-------|-----------|-------|--------|
| 债券代码: | 149671.SZ | 债券简称: | 21厦港01 |
|       | 149881.SZ |       | 22厦港01 |
|       | 148694.SZ |       | 24厦港01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子公司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厦港01”，债券代码：149671.SZ）、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厦港01”，债券代码：149881.SZ）和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厦港01”，债券代码148694.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发行人”或“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公告了《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发行人的子公司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905.SZ，以下简称“厦门港务”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发行人购买其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码头集团”或“标的公司”）7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如下。

### 一、事项基本情况

####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2025年3月17日，厦门港务与国际港务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厦门港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际港务持有的集装箱码头集团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控股”）及上市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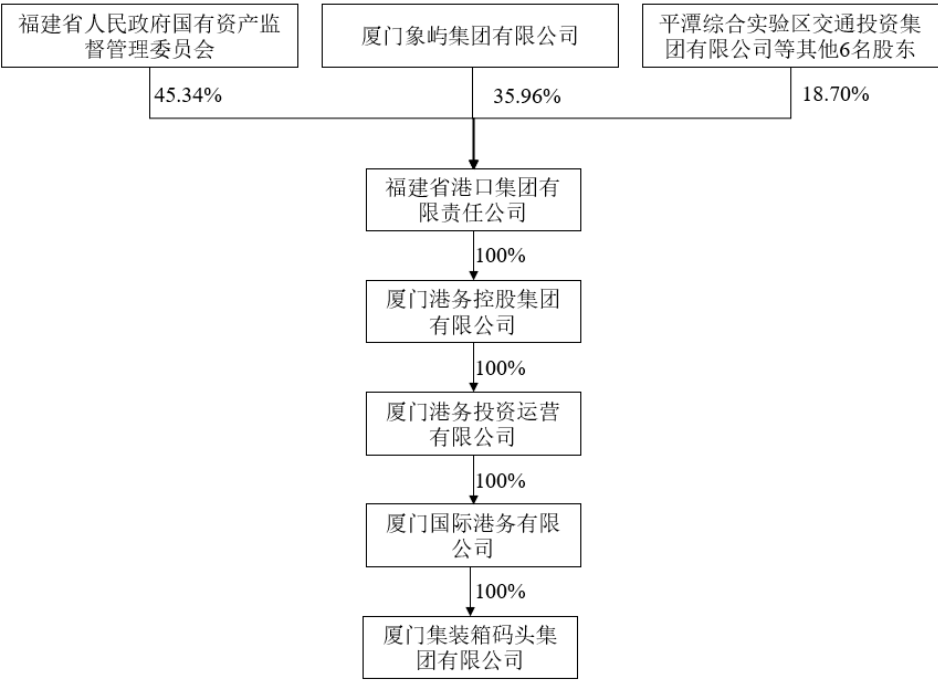
司落实国家对于国有企业整合优势资源，做优做强做大核心主业，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实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重要举措；同时系落实海洋强国战略，提高服务厦门建设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国际航运中心能力，促进福建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深化福建省港口资产整合的有力举措。

（二）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集装箱码头集团70%的股权。

|          |                                                                       |
|----------|-----------------------------------------------------------------------|
| 公司名称     |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0079378208Q                                                    |
| 注册地址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号                                                |
| 法定代表人    | 吴岩松                                                                   |
| 注册资本     | 250,000 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12 月 13 日                                                      |
| 经营范围     |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中转、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修洗箱；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租赁服务。 |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集装箱码头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集装箱码头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三）资产重组方案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港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发行人购买其持有的集装箱码头集团7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617,796.35万元，其中现金对价金额为92,669.45万元，股份对价金额为525,126.9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00万元，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披露《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及本次交易合同等内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可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 （四）决策情况及事项进展

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2025年8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本次重组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组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在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公告为准。

##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鉴于本次交易的对手方及标的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本次交易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存续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东方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以上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子公司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